

(2) 政治

指導

- 2.1 我們認為民主改革應是香港未來政治發展的首要^{指導}原則。設立能充分代表港人意願的民主政制是實現「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關鍵因素。
- 2.2 在民主改革的大方向下，改制發展亦應照顧政府的穩定性和效率，同時在各政治機構間維持適當的相互制衡和監察。
- 2.3 基於上述原則，我們認為九七年後的香港立法機關，其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成員應由直接選舉產生。此外，立法機關應具有選舉行政長官、立法權、財政權及監督權。為循序漸進實現這個模式，在一九八八年應有不少於四分之一的立法局成員由直接選舉產生。
- 2.4 為加強立法和行政機關的協調，九七年後的行政長官應由立法機關選舉產生，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中央政府應尊重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對行政長官的選擇。
- 2.5 保留文官制度，但文官的角色應逐漸變為政策執行者和幕僚。
- 2.6 公民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組黨、罷工、遊行、示威及請願等自由和權利得到維護，並受到法律的保障。
- 2.7 政黨有集會及反映社會各種政治利益、吸納和培養政治人才、及促進穩定等積極作用。在九七年後，在不違背「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應容許政黨活動。
- 2.8 由於九七年後香港成為中國主權下的特別行政區，我們認為居港滿十年並已登記成為選民的中國公民始有資格出任立法機關成員或行政長官。
- 2.9 在法律上，十八歲已是在多方面開始負責任的年齡。我們因此認為香港的政治權利應受尊重，選民年齡應由目前的二十一歲降低至十八歲。
- 2.10 九七年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於本地由居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直接選舉產生。人大代表資格與立法機關成員及行政長官相若。

(3) 法律

- 3.1 九七年後，香港應保留原來的法律體系和香港法院原有的司法管轄權。
- 3.2 在過渡期間，應進一步減少行政機關對司法機關的干預，逐步建立獨立自主的司法機關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推薦控罪司的人選。
- 3.3 保持英文為其中一種法定語言，同時盡快建立雙語制，使中、英文在所有政府文件和所有法庭程序中，具有平等的法定地位。為配合這個發展，港府應實行雙語立法，並逐步將現有的法律翻譯成中文，推行中文法律教育，及落實法官和法律人員本地化。
- 3.4 九七年後，香港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將基本上予以保留。目前唯一對香港法庭具有正式約束力的本地以外判例是英國樞密院的判例。其他外國的判例祇具不同程度的參考價值。九七年後，英國及其他國家判例對香港法院的約束力應有所區別。我們認為，所有外國判例都應祇具參考作用，沒有正式的約束力。有關此點應在基本法內進一步說明。
- 3.5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香港的適用範圍目前受到一定限制，應儘早予以取消。我們亦尋求中國儘早簽署兩項公約，並承諾其所有條文在九七年後俱適用於香港。此外，該兩項公約亦應納入香港法律體系之內，包括在基本法內寫進有關條款及在可能情況下進行本地立法。
- 3.6 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我們認為，九七年後香港法院可對整部基本法進行解釋，祇當訴訟涉及基本法有關外交、國防及其他中央管理事務的條款，向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又是必須時，法院應把有關條款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作為最後判決的依據。
- 3.7 九七年後，香港法律是否違背基本法的司法審查，在自治範圍內由香港法院進行。在自治範圍外則由人大常委會進行。至於某條法律是否屬於自治範圍內，由人大常委會屬下有港人參與的基本法委員會負責仲裁。
- 3.8 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動議修改基本法的權力。修改動議得由三分之二或以上之立法機關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香港出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聯合提出。

(4) 經濟

- 4.1 由於國際經濟環境不利因素的增長，和競爭對手的壓力，港府應該採取比以往更積極、更進取的經濟政策。
- 4.2 香港人口趨向老化，勞動人口增長放緩，再加上過渡期的政治因素對經濟所可能產生的影響，港府應未雨綢繆，制定長遠的經濟政策。
- 4.3 港府應成立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經濟檢討委員會，在深入徵詢各界意見的基礎上，全面檢討香港經濟及港府的經濟政策。
- 4.4 港府應積極地進行基本建設，搞好土地開發、交通、港口、能源等香港經濟賴以維持的命脈。建設必須符合香港的長遠需要，跨越九七。
- 4.5 港府應實行更積極的工業政策，從稅務誘因、科技設施、資金融通等各方面來協助高檔產品工業的成長，使香港在日益加劇的國際貿易競爭中，避開中低檔的保護關卡，保持本地出口帶引經濟前進的動力。
- 4.6 大力發展教育和訓練事業，以提高香港勞動力的質量。
- 4.7 系統地制訂策略，使香港經濟和內地經濟的發展能互相配合、互惠其利，避免不必要的重覆、浪費和競爭。
- 4.8 成立中央公積金，以保障工人退休後生活，提高工人的工作積極性和投入感。

(5) 城市發展

5.1 城市發展的目标是:

5.1.1 滿足市民对生活素质日漸提高的期望;

5.1.2 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5.1.3 保證资源的持续性、合理运用与公平分配。

5.2 在制訂本港城市發展策略时,不应把本港作为一个孤立的地区考虑,应广泛顾及本港与邻近地区(包括深圳与珠江三角洲一带)之间发展中的互助作用,从而作出整体的、全面的考虑;不应过分依赖不完善的市場机制,应以整体社会效益作为基本建设投资的标准。

5.3 在土地资源运用方面,現時应着重巩固新市鎮的發展,以充分發揮提高市民居住素质、强化本港工業的职能;同时有必要加速进行市区重建,和在沿海一带的市区逐步开拓發展的空间。

5.4 目前新界地区的土地资源未被充分利用,亦引起严重的环境问题。港府应对选择新规划地区进行积极研究,以区域性的地理与经济因素为首要考虑,选择最佳地区。

5.5 港府应盡快完成全面性的本港环境基線研究,确立全港性及地区性的环境素质目标,然後制訂具体措斡与执行时间表,切实地向既定目标迈进。

5.6 港府应遵建规規定,在决定任何重大社会建设前,应进行独立的环境影响评估,並公開向市民諮詢。

5.7 港府应加强环境保护措施,把环境保护的外在社会成本,转化成制造污染的企业的内在成本,然後由市場机制考驗有关企业的竞争能力。對於因环境保护措斡影响而缺乏淨生能力的个别企业或人士,港府提供技术指导、转业辅导和适当的補償。

5.8 在交通运输方面,港府有责任確保运输系统能促進本港经济发展及改善居民生活素质,以及市民能以力所能及的代價,享受不低於合理素质的公共运输服务的权利。

5.9 港府在对运输系统进行全面检讨时,应從效率与公平的角度審慎投資方針与政策,釐定一套未来交通运输规划时所採用的準則,包括「公共交通运输最低可接受的服务质量水平」。

(6) 社会政策

- 6.1 我们认为社会政策的理想目标是造成更有效和合理的社会资源分配，儘量减少社会不公平，为全体市民提供较均等的机会。
- 6.2 合理的社会政策与整体政治经济发展相辅相成，我们反对过分誇大社会服务发展会拖垮经济的言论。
- 6.3 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不能解决所有社会问题。政府有责任訂定全面的社會政策，介入社会服务。政府必须正视介入所引起的技术问题，介入形式应取决于具体社会服务範圍的具体情况。
- 6.4 港府的社会政策，应照顾社会的长远发展，跨越九七，为将来香港社会发展建立良好基础。
- 6.5 在房屋政策方面，港府应以居屋为目前的房屋供应主导策略，但策略应随社会需要而变化。
- 6.6 港府可透过调整居屋及公屋的供应量和价格，来影响私人楼宇市场，从而保障非公屋住户的利益。
- 6.7 为了优先保障中、下阶层的利益，港府必须维持一定数量的公共房屋供应。公屋必须为住户提供各种必需的社区生活设施和屋內设施，公屋价格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市民的负担能力和实际成本。
- 6.8 在医療服务方面，港府应进行有关下列各方面的全面检讨：
 - 6.8.1 现时的服务究竟是否切合需要；
 - 6.8.2 基层健康服务的现况及需求；
 - 6.8.3 基层健康服务与专科及医院治疗的配合；
 - 6.8.4 全面医疗保险制度的需要；及
 - 6.8.5 医疗服务的分区制度及其成效。
- 6.9 我们赞成设立医院管理局，但应同时设立具体途径，使其向公众承担责任及交代。
- 6.10 港府应訂定长期政策，发展基层健康服务，并加强这类服务与专科医疗服务的联系。
- 6.11 在社会福利方面，港府应透过《社会福利政策白皮书》解释提供社会福利的目的，以及福利政策的具体发展计划、目标和资源运用等。
- 6.12 港府应透过補助制度和服务的协调，支持志愿社会服务机构的发展。
- 6.13 改善社工待遇，推行社会工作者注册制度，提高社工專業地位。
- 6.14 港府应大力推动家庭需要的支持系统和解决家庭问题的资源提供，包括增加幼童中心、社康服务、家务助理、单親家庭服务等。
- 6.15 重新检讨老人服务政策，为老化人口未雨綢繆，如兴建更多的老人宿舍，訓練护理人员等。

- 6.16 設立中央公積金，保障退休人的生活。
- 6.17 參照國際勞工公約第102號《社會保障最低標準公約》，改善勞工法例，加強執法。
- 6.18 鼓勵工人參與工人組織，作為政府、僱主與僱員之間的溝通橋樑。
- 6.18 港府應積極為市民提供監察公用事業的渠道，保障市民作為消費者的權益，考慮設立公用事業的消費者評議組織。

(七) 教育

- 7.1 過渡期教育政策的根本任務是：
 - 7.1.1 協助香港順利回歸中國，成為中國之下的高度自治的特別行政區；和
 - 7.1.2 逐步消除殖民地時期的教育偏差和失調。
- 7.2 教育政策的指導思想應是民族化、民主化、民生化。
- 7.3 教育政策應同時考慮的基本原則包括：學生權利和發展、福利規限、經濟發展和資源調配等。政策的制定是在各項原則的相互矛盾中取得適當的平衡點。
- 7.4 教育規劃——香港應有一套整體、全盤的教育規劃，這包括了短期和中期的具體規劃，及長遠的發展考慮。教育規劃，不能也不應是機械的方程式運算。經驗指出，一個成功的教育規劃，必須由各牽涉部份的參與才行。
- 7.5 決策參與——各項教育決策的過程，應該儘量包括各有關人士。如在校內，學生，家長，教師，校長都應儘可能參與共同討論和決定校政。在校外，政府，學校和各層面議員，都在參與共同討論各項教育政策的制訂。
- 7.6 資源調配——教育經費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率，應逐步提昇至先進國家或地區的水平。
- 7.7 教學媒介——在普及教育階段內，應以母語為主要教學媒介。
- 7.8 甄選評核——公開考核制度原則如下，(一)每名學生均應在公平，均等的基礎上參與考試，(二)採納不同升學途徑的同學應有平等繼續進修的機會，(三)盡量避免早對學生進行甄選。
- 7.9 課程設計——政府應協助成立一個有全職職員和獨立的課程局，成員包括教師、專家等。課程局負責課程設計工作和審查課本質素。
- 7.10 幼兒培育——幼兒教育應列為資助教育範圍。政府應加速培訓幼兒師訓和制訂有關幼兒課課程。
- 7.11 公民意識——政府應繼續加強校內，校外公民教育，以正視香港社會不斷民主化這一現實。
- 7.12 民族文化——政府應加強民族文化教育，使市民認識和關心中華民族和中國的歷史與現狀，關注中國的發展和香港作為中國一部份及國際城市的地位等。